

八、其他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殡仪馆的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LZBP3022-1179,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木质骨灰盒一类,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4702万元,资产总额为26316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 木质骨灰盒二类,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4702万元,资产总额为26316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3. 木质骨灰盒三类,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4702万元,资产总额为26316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4. 木质骨灰盒四类,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4702万元,资产总额为26316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5. 木质骨灰盒五类,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



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4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1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6. 木质骨灰盒六类，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4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1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7. 木质骨灰盒七类，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4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1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8. 木质骨灰盒八类，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4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1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9. 木质骨灰盒九类，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4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1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10. 木质骨灰盒十类，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4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1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11. 木质骨灰盒十一类，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4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1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12. 木质骨灰盒十二类，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山西临猗漆器工艺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4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1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13. 木质骨灰盒十三类，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4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1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14. 木质骨灰盒十四类，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4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1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15. 木质骨灰盒十五类，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4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1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16. 木质骨灰盒十六类，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4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1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17. 木质骨灰盒十七类，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4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1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18. 木质骨灰盒十八类，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山西临猗漆器工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0 人，营业收入为 147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316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项目名称：骨灰盒采购项目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临猗特器工艺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包：南昌市鸿业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殡仪馆 的 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木质骨灰盒一类；木质骨灰盒二类；木质骨灰盒三类)，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南昌市鸿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961.987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4.777268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昌市鸿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1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包：浙江东申工艺品有限公司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殡仪馆的西安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高档木质骨灰盒（500元及以上）(骨灰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东申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915万元，资产总额为5320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中高档木质骨灰盒（500元及以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东申工艺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915万元，资产总额为5320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东申工艺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